

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

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的函

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部署，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相关要求函告如下。

一、明确执法检查的类型

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包括日常检查、个案检查和专项检查。日常检查主要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进行。个案检查是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等实施的检查。专项检查是针对某一地区、领域的突出问题，履行批准、备案、公布程序，部署本地区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检查。

二、规范实施执法检查

一是加强检查任务统筹。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要积极整合不同部门、不同层级之间的检查任务，统筹开展各类检查。不同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均有检查计划的，应及时协商后由一方独立检查或开展联合检查。原则上，同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同一

企业实施现场执法检查的年度频次不超过两次，个案检查及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不计入年度频次上限。

二是规范执法检查流程。在开展执法检查前，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，并按要求申领“天府入企码”；开展现场检查时，应主动出示“天府入企码”接受监督，并坚决执行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有关要求，严格规范开展检查；完成现场检查后，应及时上传检查结果。

三是加大非现场手段应用。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要充分运用环境影响评价、排污许可、在线监测等数据，加大非现场监管力度，通过大数据分析、卫星遥感、无人机巡航及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，查找问题线索，确定检查重点，切实提高问题发现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严格落实文件要求。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要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执法，提升执法检查的规范性和精准度。

二是加强执法监督。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要综合运用统计分析、案卷评查、执法稽查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检查频次过高、检查方式不规范、检查结果不透明等问题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。

三是严厉打击恶意违法行为。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应按照“刚柔并济”原则，持续加强对主观恶意明显、违法后果严重的

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，确保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检查既不越位，也不缺位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

2025年8月29日

